

法規名稱	宜蘭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制定)	92.07.09	100.11.02	104.07.16	104.08.19	105.09.29	106.01.20	106.12.21
修正日期		105.06.01	109.07.17			107.12.13	
第1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畜牧產銷,防止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提升新設置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提升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 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2條	宜蘭縣境內新設置之畜牧場,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所稱畜牧場,係指飼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新設置畜牧場。 一、依本縣農情調查家畜、家禽數量超過全縣或各鄉(鎮、市)年度預定生產目標數。 二、都市計畫或風景區範圍內者。 三、 距離非自有住宅、商店、廠房、機關、學校一〇〇公尺範圍內。 四、經鄉(鎮、市)公所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歷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准予繼續經營。但不得改建。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 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後提出申請之畜牧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農情調查有案。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查證有飼養事實。 (四)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僅得於原登記飼養鴨、鵝種類互換,或原登記飼養同一種類範圍內互為變更其品項時,亦適用之;其種類品項分類表由本府定之。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 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五、畜牧場原場擴建:係指畜禽飼養登記證仍在有效期間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依審查辦法提出增(擴)建、改建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 六、動物福利措施:係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之畜牧設施及友善生產系統。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收集畜牧場產出禽畜糞尿,將禽畜糞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之相關設施。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 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後提出申請之畜牧場。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取得建照者或經公布前五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其擴建亦同。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食火雞、鴛鴦、鸚鵡、鸚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鸚鵡飼養達三千隻以上及食火雞、鸚鵡比照中央公告指定人工飼養鴛鴦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 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 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而申請增建(其增加場地面積以原場地之毗連土地一倍為限)、改建及修建之畜牧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查證有飼養事實。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 四、 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法規名稱	宜蘭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制定)	92.07.09	100.11.02	104.07.16	104.08.19	105.09.29	106.01.20	106.12.21
修正日期		105.06.01	109.07.17			107.12.13	
第4條	<p>畜牧場經營人依前條規定辦理新設置畜牧場，應併同申辦畜牧場登記，並檢具相關文件向轄區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後報本府核定。</p>	<p>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p>	<p>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p>	<p>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社區、部落、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周界一千公尺範圍以上。</p>	<p>申辦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使用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且除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或改建或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距離商店、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及距離學校或醫院周界一千公尺範圍以上：</p> <p>(一)飼養豬場：非開放式畜舍與堆肥舍、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二)飼養家禽：非開放式禽舍與堆肥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六、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與毗鄰土地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空地。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p> <p>七、新設置畜牧場畜禽糞不得露天曝曬，處理方式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p>	<p>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p>	<p>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p>

法規名稱	宜蘭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制定)	92.07.09	100.11.02	104.07.16	104.08.19	105.09.29	106.01.20	106.12.21
修正日期		105.06.01	109.07.17			107.12.13	
第5條	<p>新設置之畜牧場登記、管理事項，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p> <p>六、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應再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p> <p>(一) 飼養豬場：水濶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豬廁所糞便回收系統、沼氣回收利用發電系統、與鄰地寬度一.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二) 飼養蛋雞或白色肉雞場：水濶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與鄰地寬度一.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三) 飼養有色肉雞場、鴨場或鵝場：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與鄰地寬度一.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申請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本府鼓勵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p> <p>五、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不含垃圾掩埋處理場、公墓、廢棄物處理場等)或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及學校周界一千公尺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而申請增(擴)建、改建或畜牧場申請增設廢水處理、沼氣發電(再利用)等相關設施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者及動物福利設施，不在此限。</p> <p>六、畜牧場原場擴建：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需提出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百分之二十計畫且增加場地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p> <p>七、畜牧場應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p> <p>(一) 飼養豬場：水濶或負壓之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欄舍、設置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二) 飼養雞場：水濶或負壓之密閉式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堆肥舍周邊應設置防水帆布捲簾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三) 飼養鴨場或鵝場：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之設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設有堆肥舍者，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p> <p>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及學校周界一千公尺以上。</p>	<p>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核辦：</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p> <p>三、經營計畫書。</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p> <p>五、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六、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七、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p> <p>八、合法用水證明文件。</p> <p>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p>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依其申請類型，符合設置下列設施者，應距離商店、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及距離學校或醫院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p> <p>一、飼養豬場：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欄舍、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並應距離排風口三公呎以上、噴霧除臭設施(備)、集(防)塵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二、飼養家禽：密閉式禽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並應距離排風口三公呎以上、噴霧除臭設施(備)、集(防)塵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而申請增建(其增加場地面積以原場地之毗連土地一倍為限)、改建及修建設施者，不在此限。</p> <p>新設置畜牧場除須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須設置密閉式堆肥舍及除臭設備，依其申請類型，應再設置下列設施：</p> <p>一、飼養豬場：水濶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豬廁所糞便回收系統、沼氣回收利用或發電系統。</p> <p>二、飼養蛋雞或白色肉雞場以及鵝鴨場：水濶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p> <p>三、飼養有色肉雞場、鴨場或鵝場：非開放式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禽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設施。</p> <p>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p> <p>一、申請書。</p> <p>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p> <p>四、經營計畫書。</p> <p>五、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p> <p>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七、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p> <p>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p> <p>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法規名稱	宜蘭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制定)	92.07.09	100.11.02	104.07.16	104.08.19	105.09.29	106.01.20	106.12.21
修正日期		105.06.01	109.07.17			107.12.13	
第6條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核定：</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本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p> <p>三、經營計畫書。</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p> <p>五、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六、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七、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p> <p>八、合法用水證明文件。</p> <p>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書。</p>	<p>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核准：</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申請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p> <p>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p> <p>四、畜牧場位置略圖。</p> <p>五、畜牧場設施配置圖。</p> <p>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七、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p> <p>九、廢水資源化再利用百分之二十計畫書。（新設置畜牧場免附）</p> <p>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p>經審查核准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新設置畜牧場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所在轄區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p> <p>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p> <p>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p> <p>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p> <p>四、畜牧設施配置圖。</p> <p>五、畜牧場位置略圖。</p> <p>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七、身分證影本。</p> <p>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非開放式畜舍或禽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噴霧除臭設施（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書面資料後，報請本府審查：</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p> <p>三、經營計畫書。</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p> <p>五、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六、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七、合法用水證明文件。</p> <p>八、廢、污水處理計畫及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p> <p>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p>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p> <p>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p> <p>一、申請書。</p> <p>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p> <p>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p> <p>四、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五、畜牧場位置略圖。</p> <p>六、畜牧場設施配置圖。</p> <p>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自有者免附。</p> <p>八、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自有者免附。</p> <p>九、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十一、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p> <p>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p> <p>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p> <p>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p> <p>十五、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收乳合約書。</p> <p>十六、農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法規名稱	宜蘭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制定)	92.07.09	100.11.02	104.07.16	104.08.19	105.09.29	106.01.20	106.12.21
修正日期		105.06.01	109.07.17			107.12.13	
第7條	<p>經審查核准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新設置畜牧場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 四、畜牧設施配置圖。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七、身分證影本。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p>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已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畜牧設施者，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本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三、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四、畜牧場位置略圖。 五、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七、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八、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十、各項畜牧設施使用執照。 十一、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化製場簽約合約書。 十四、收乳合約書(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 十五、廢棄物（含死廢畜禽）清理計畫書。 <p>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需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再層送本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六、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十、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十二、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p>經審查核准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新設置畜牧場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其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並報請本府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 四、畜牧設施配置圖。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七、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八、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十、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十一、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十二、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化製場簽約合約書。 十三、收乳合約書（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 十四、廢棄物（含死廢畜禽）清理計畫書。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p>本府自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勘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法規名稱	宜蘭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制定)	92.07.09	100.11.02	104.07.16	104.08.19	105.09.29	106.01.20	106.12.21	
修正日期		105.06.01	109.07.17			107.12.13		
第8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本府： 一、申請書。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同意函、畜牧場經營計畫書、畜牧場位置與設施配置圖。 三、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五、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六、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七、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八、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九、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十、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十一、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9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